

2022 年度惠企政策汇编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022 年 10 月

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稳增长 的若干意见（龙政发〔2022〕9号）	1
二、关于进一步促进龙港市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龙政发〔2022〕16号）	15
三、关于进一步加快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的通知（龙政发〔2022〕17号）	25
四、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二十条” 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2〕18号）	39
五、关于印发《龙港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龙政发〔2022〕19号）	54
六、关于印发《龙港市农业产业发展与惠农政策若干意见》 的通知（龙政发〔2022〕20号）	64
七、关于印发《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 措施》的通知（龙市监发〔2022〕11号）	78
八、关于印发《龙港市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23号）	86
九、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31号）	96
十、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的若干政策》 的通知（龙政发〔2022〕32号）	108
十一、关于印发《龙港市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2〕52号）	120

龙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2〕9号

龙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稳增长的若干意见

各社区，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温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企业行业的帮扶力度，努力保障企业稳生产、经济稳增长，确保2022年“一季稳、开门红”，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实施一季度租金减免。对2022年1-3月份承租龙港市属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土

地房产（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性事业单位的，依申请给予租金减免 20%。减收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视同利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等，标*为牵头单位，下同）

2.进一步实施税费减免。延续实施 2021 年底到期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措施，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促进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和更新改造。针对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等特殊困难行业，落实精准帮扶的减税降费措施。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在 2021 年度第四季度实现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其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规定享受税费延缓缴纳。缓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延缓期限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延长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社会事业局、市税务局）

4.实行小微企业电价优惠政策。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要求,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暂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国网龙港供电公司)

5.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或补缴缓缴金额。补缴缓缴的,不影响职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6.分行业开展减负担专项行动。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责任单位:市群团工作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将市属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列入业绩考核。(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中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行业协会商会各类会费一季度暂缓征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统战部)

二、进一步帮助企业留工稳岗促产

7.发放留龙员工坚守岗位工作补贴。对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在龙港市内规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规上建筑业企业、规下(限下)样本框调查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工作,且2021年12月在龙缴纳社会保险(规上建筑业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施工

企业员工以工伤保险为准)的非我市户籍且留龙苍平地区过年的员工(所在企业的“留龙”员工达10人及以上才能享受),给予每人一次性补助1000元。(市社会事业局、市经济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中小企业员工住房保障。鼓励安排一定比例的房源用于保障中小企业员工住房需求,企业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自身需求的,鼓励其向周边中小企业员工开放入驻,租金参照同等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市经济发展局)

三、持续强化金融支持

9.稳定企业融资预期和资金流动性。用好联合会商机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现金流暂时出现问题的企业,合理协商还款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加强和延期还本付息企业的对接沟通,对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积极通过“双保贷”、无还本续贷等予以后续资金支持,确保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有序过渡。力争到2022年3月末,小微企业贷款、民营经济贷款、制造业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分别新增10亿元、7.5亿元、2.5亿元、1.2亿元、1亿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苍南人行)

10.降低融资成本。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推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贷

款，按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引导更多央行低息资金惠及民营和普惠小微企业。（责任单位：苍南人行）

11.切实满足企业生产性金融服务需求。推动信贷资金惠及更多制造业企业，持续提升企业首贷率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切实保障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助力稳固小微市场主体基本盘。力争到 2022 年 3 月末，全市新增企业首贷户 100 户。（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苍南人行）

12.推进“双保”融资常态化。推进“双保”(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助力贷，建立常态化“双保”融资支持机制，不局限于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更多暂遇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更大力度发挥应急转贷资金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

四、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13.发放消费券。按照“政府补贴，商家促销”原则，围绕商超、餐饮、文娱、旅游、农家乐、民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引导限上及限下样本框调查单位参与活动，市本级财政计划安排 3000 万元政府消费券，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恢复消费市场热度，力争一季度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 亿元，增速 10%左右。（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社会事业局、市委宣传统战部等）

14.鼓励汽车消费。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

间，凡在龙港市注册的汽车销售企业购车，给予购车消费奖励。车价(含税，下同)10-20万元以内的奖励6000元/台，车价20-50万元奖励10000元/台，车价50万元以上奖励12000元/台，同价位7座以上客车、营运车辆、货车、特种用车奖励金额减半。活动期间让利数暂定500辆。(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15.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提高入龙旅游奖励标准，积极鼓励引导龙港限上住宿企业或限下样本框调查住宿企业承接本地旅行社年招徕市外过夜游客住宿，在2000人次以内的，给予20元/人的奖励，超过20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30元/人的奖励。与龙港地接旅行社合作的年送客量1000人次以上的国内(市外)旅行社，分别按照年送客量遴选前5名，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统战部、市经济发展局)

16.鼓励疗休养本地化和合理调休。在疫情可控的前提下，2022年度全市职工疗休养、红色教育活动、干部培训普通班次、中小学研学等原则上优先在龙港市域范围内组织安排，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包含国企、医院、学校等财政供养单位)职工疗休养向本市限上旅行社倾斜，且于2月28日前落实疗休养方案，并完成30%以上职工疗休养。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对在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任务中未享受休息日、节假日的人员实行补休(调

休），鼓励与春节假期组合疗休养。（责任单位：*市群团工作部、市委宣传统战部、市经济发展局、市社会事业局等）

17.支持龙港农产品销售。发动全国各地的龙港商会为龙港农产品“代言”“带货”，引导与龙港限上商贸企业进行合作，拓宽龙港伴手礼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投投资促进中心、市农业农村局）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采用龙港农产品，市国资公司等国企与本地农产品基地建立产销订单。（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群团工作部、市社会事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龙商购等平台打造龙港农特产展销馆，市财政给予平台促销、品牌宣传等活动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外经贸稳定发展

18.支持畅通供应链。鼓励大型货代企业在温州口岸组货出运，对在温州口岸组货出运达 1000 标箱、3000 标箱、5000 标箱、1 万标箱的货代企业，分别给予 12 万、36 万、60 万、120 万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为港口集装箱运输从业者提供必要生活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结合实际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19.加大展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线上展会，对参加政府、商务部门主办（组织）的线上展会企业或参加《2022 年度龙港市重点线上数字展会目录》内展会的，给予线上展位费 80% 的补助（同一展会已享受线下展会补助的不再享受线上展会

补助)。申请补助的参展企业均需提前到龙港市经济发展局预登记。(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

20.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数字化营销。对企业入驻在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Wish、Shopee、ebay、lazada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首店,且该店铺当年跨境电商网络交易额达50万元(含)以上的,对该店铺平台年费(会员费)给予50%奖励,单个店铺奖励金额不超过3万元,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2个店铺。(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

21.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大指导推广力度,扩大信保统保平台覆盖面,出口信保补贴比例由60%提高到70%,优化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政策,平台整体费率水平同比下降1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中信保温州办事处、人保苍南分公司)

22.支持电商直播发展。企业采买直播平台(或平台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流量开展电商业务的,给予采买平台流量费用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名录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奖励。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产业公共直播间名录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入驻省、市级电商(直播)产业基地的市级电商名录企业,按实际租赁办公用房房租给予80%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

六、加强服务保障

23.支持企业抢抓生产先机。规上工业企业 2022 年 1-2 月份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在 20%及以上,且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增速在 30%及以上的,上年度产值 2000 万-5000 万(不含)的给予奖励 15 万元;上年度产值 5000 万及以上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对限上商贸业 2022 年 1-2 月份限上销售额(营业额)增速在 20%及以上,且第一季度销售额(营业额)增速在 30%及以上的,上年度批发企业销售额 2000-5000 万(不含)、零售住餐企业销售额(营业额) 500-1500 万(不含)的给予奖励 15 万元;上年度批发企业销售额 5000 万及以上、零售住餐企业销售额(营业额) 1500 万及以上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对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1-2 月)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在 30%及以上的,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3000 万(不含)的给予奖励 15 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0 万及以上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

权重在 10 以上且 2021 年度销售额在 50-100 万的规下样本框工业企业,2022 年一季度(1-2 月)销售额增速在 60%(含)-100%(不含)以上的,按一季度净增长额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增速在 100%及以上的,按一季度净增长额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权重在 10 以上且 2021 年度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上的规下样本框工业企业,2022 年一季度(1-2 月)销售额增速在 20%(含)-40%(不含)的,按一季度净增长额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增速在 40%(含)-60%(不含)的,按一季度净增长额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增速在 60%及以上的，按净增长额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权重在 100 以上且 2021 年度一季度销售额在 50 万以下的限下样本框商贸企业，2022 年一季度销售额增速在 30%（含）-50%（不含）以上的，按一季度净增长额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增速在 50%及以上的，按一季度净增长额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权重在 100 以上且 2021 年度一季度销售额在 50 万以上的限下样本框商贸企业，2022 年一季度销售额增速在 20%（含）-40%（不含）的，按一季度净增长额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增速在 40%（含）-60%（不含）的，按一季度净增长额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增速在 60%及以上的，按一季度净增长额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

24.加大力度助推企业提档升级。2022 年一季度实现月度升规（升限）企业，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龙政发〔2021〕34号）文件，一次性兑现奖励补助，即月度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月度升限批发企业、零售企业、住餐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9 万元的奖励；月度升规的服务业企业，按其升规标准（年度纳税销售额（营业额）达到 2000 万、1000 万、500 万），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9 万元。针对 2022 年一季度省内建筑业产值分别超 5000 万、8000 万、1 亿元以上的龙港注册的企

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获得奖励对象企业将优先纳入年度评优名单。（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2022 年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采购资金规模不少于 2.5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6.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做好专项债争取工作，积极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攻坚，全力抓续建、抓前期、抓开工，加大重大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保障。所有续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新建项目开工率 2022 年一季度要达到 30%以上，上半年要达到 60%以上，三季度要达到 85%以上、力争全部开工。（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7.为早开工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对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完善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保障早开工企业生产要素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市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龙港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8.为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精准防疫服务。建立企业涉疫困难问题快速响应、闭环帮扶化解机制，加大疫情防控政策举措宣传，开辟渠道为有需求的员工和企业提供解疑释惑、业务

指导等精准服务；及时对接和协调解决个人和企业在疫情管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坚决杜绝和避免管控“一刀切”，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和经济加快恢复。（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社会事业局）

29.集中开展助企服务。围绕“企业服务季”，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建立四套班子服务挂钩机制，实现超亿元、高新、战新等重点企业服务重点覆盖，农历年底前各助企服务员至少要进企服务一次，全面宣传解读“减负降本”新政和其他惠企政策，主动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在生产经营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30.确保政策落实落细。制定政策实施细则，推动资金直达企业。健全惠企政策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港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企业(以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的工作方案或相关通知为准),不含房地产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除政策另有规定外;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个人为申报时生活工作在龙港市且持有《浙江居住证》的非温籍人员。“以上”均包含本数。

2.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龙港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温州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本政策的奖补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

3.执行效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本政策已明确限定期限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本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
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龙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2〕16号

龙港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龙港市建筑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龙港市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促进龙港市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龙港市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和《关于推动温州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龙港改革发展战略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加快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技术进步和创新为支撑，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加快推进建筑业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发展目标

进一步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促进建筑业企业资质提升、增项兼营，多方位拓展经营领域，打造建筑业龙头企业。通过政策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从单一业务领域向多领域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促进中小型企业向专、特、精发展，拓宽中小

型企业发展市场空间。加大科技投入，制定推进和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相关政策，完善相关激励机制，促进行业管理技术进步；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激励机制，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特级企业（综合资质）1家、一级企业（甲级资质）6家、二级企业20家。通过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完善市场准入清出制度，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增强建筑工程安全性和耐久性；通过奖优罚劣，倡导企业创优意识，树立企业品牌，提升企业品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更多精品工程；改善建筑市场运营环境，提供健康有序竞争平台，稳步提升企业业绩，提高我市建筑业企业在本地外市场份额，力争到2025年建筑业产值超100亿元。

三、政策措施

（一）健全企业考核机制，鼓励企业积极争先创优

每年度建筑施工产值总额超过5亿元、3亿元、1亿元且实缴税金超过2%的建筑业企业，由市政府分别授予龙头、骨干、优秀企业称号，列入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对名录内的企业开通审批绿色通道，提供优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环境。鼓励企业奉献社会，为弘扬正气、树立典型，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市建筑业企业在慈善事业、抢险救灾、争先创优、社会贡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给予鼓励。

（二）规范招标市场秩序，推进资格预审评定分离

发挥龙港先行先试优势，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招标（包括公建项目定额以上的全过程咨询）的资格预审和评定分离试点工作，规范招投标活动，创新招投标监督和管理模式，赋予招标人权利，落实招标人责任，综合考虑对项目推进的有利性，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遵循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同步推行“扶强扶优”政策，加强部门联动，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发挥市场主导优势，与市外的优秀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市的高难度大项目的投标。国有投资项目、国有控股项目以及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如直接发包或邀请招标的，鼓励具备资质条件的本地企业特别是本地优秀及以上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城中村改造项目、村集体资金投资项目宜参照执行。

（三）实行财政奖励措施，切实提高企业升级意愿

加大对我市具有一、二级总承包资质企业的扶持力度，在资质增项、升级、变更办理上予以倾斜和奖励，积极培育打造建筑业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由财政部门落实奖励措施，对企业升级给予奖励和补助，晋升总承包特级的企业奖励 500 万元，晋升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的企业奖励 150 万元、晋升总承包房建工程一级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晋升总承包二级或专业晋升一级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企业资质由其它企业分立而来的，视为资质晋升，同样享受该政策。从市外迁入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的，承诺在我市经营五年以上，按新晋升资质等级予以奖励，在资质迁入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一年内予以兑现。其中引进的特、一级建筑业施工企业保障其生产生活用地，享受我市招商引资政策待遇，租赁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单位面积年度总产出达10万元/平方米及以上的，按前二年100%、后三年50%补助租金，单位面积年度总产出达5万元/平方米及以上、不足10万元/平方米的，按前二年80%、后三年30%补助租金；补助租金单价按实计算，单价不超过20元/平方米·月，补助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以上奖励资金及租金由同级财政承担，用于经营场所、“企业总部”、“企业基地”建设或购置工程机械设备。

（四）结合税收征管制度，提升企业扩大产能动力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凡符合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应当实行查账征收。对于账证健全企业申请查账征收的，税务机关应予以实行查账征收，并出台鼓励办法，引导企业将积累的资本投入到“企业总部”、“企业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上，增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对本地建筑施工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业企业实行累计奖励机制，本地建筑施工产值达到1亿元、不到3亿元的，每年给予本地建筑施工产值0.4%比例的奖励，本地建筑施工产值达到3亿元、不到5亿元的，每年给予本地建筑施工产值0.6%比例的奖励，本地建筑施工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的，每年给予本地建筑施工产值0.8%比例的奖励。实施“走出去”战略，本地建筑业企业赴省外施工的，按

该项目施工企业在龙港统计的建筑施工产值的 0.4%比例奖励给企业，为鼓励建筑行业节能降耗，降低建筑行业碳排放，我市户籍的企业家（包括在省外经商的企业家）将所属企业施工任务依法直接发包给我市采用绿色建材建筑企业的，按该项目施工企业在龙港统计的建筑施工产值的 0.4%比例奖励给龙港籍企业家。上述奖励资金由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龙港市财务局和龙港市财政局共同审核认定后予以拨付，奖励和补助资金由龙港市财政承担，对符合总部经济条件的企业，按市政府出台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但不得重复奖励，按最高项给予奖励。

（五）加快人才引进步伐，夯实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鼓励企业培养引进人才。我市建筑业企业人员考取一级建造师资格并注册成功，给予奖励 1 万元，对前三年均不在我市建筑业企业注册的新调入我市建筑业企业的一级建造师，奖励 1 万元，市政、水利水电、公路等专业的一级建造师加倍给予奖励，多项建造师资格的，不重复奖励，以上受到奖励的一级建造师，必须三年内不调离我市建筑业企业，期满后兑现。对落户在我市特、一级建筑业企业，新全职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企业高管（限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等人才，其随行家属和子女可享受龙港市相应的入学优惠等政策，对于落户龙港市的，可参照人才引进政策享受人才住房补贴等政策。

（六）加大奖优罚劣力度，降低质量安全事故风险

激发企业创优热情和动力，树立企业品牌、提升企业品位，创造更多优质工程，鼓励重点建设工程、大型公共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综合体、大型住宅小区争创优质工程，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树立创优企业良好社会形象。加强对创优企业的宣传和奖励，对获得“鲁班奖”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全国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的企业，由市政府分别给予每项奖励 100 万元、70 万元和 50 万元，并在新闻媒体上宣传褒奖；对获得“钱江杯”优质工程、“省级文明示范工地”的企业，由建设主管部门分别给予每项奖励 30 万元和 20 万元，并在新闻媒体上宣传褒奖；对获得“瓯江杯”优质工程、“温州市级文明示范工地”的企业，由建设主管部门分别给予每项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并在新闻媒体上宣传褒奖；对获得“温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化工地”“龙腾杯”优质工程的企业，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每项奖励 3 万元。对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按最高项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七）打造建筑企业总部，促进建筑产业聚集发展

打造建筑产业园区，构建合理产业布局，发展建筑业企业“总部经济”，支持有条件的优秀建筑业企业筹建现代化建筑产业园区或建筑业总部大楼，对自持房产和对应分摊土地面积的比重不低于 40% 的建筑业集团总部大楼，其办公用地价按商服用地地价不高于 0.8 的系数进行修正，自持比重每提高 5 个百分点，地价

修正系数下降 0.03。安排一定数量的工业土地作为建筑工业化基地，给予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本地建筑业企业安排 50 亩用地，给予年产值达到 5 亿元及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本地建筑业企业安排 30 亩用地，达产后亩均产值达到 2000 万元的，可按销售额 0.5%进行一次奖励。金融部门对进驻总部大楼的建筑业企业，在授信、融资、贷款、利息等方面给予支持，及时为企业出具资信证明、工程保函等，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八）优化企业经营环境，保障建筑企业合法权益

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牵头，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国国有企业等配合，全面深化强化标后管理，规范企业跨区域经营行为，防止“标贩子”围标串标、买标卖标，从根本上减少企业挂靠现象。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推行守信奖励、失信惩戒办法，进一步完善本地企业履约担保制度，发挥履约保函的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于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政府性投资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次高的企业，政府性投资项目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力推行过程结算，根据省建设厅、发改委、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过程中推行过程结算的实施通知》（浙建〔2020〕5号）文件精神，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大力引导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采取过程结算的方式办理竣工结算，

即把竣工结算分解到合同约定的形象节点中，缩短结算办理时间。完善工程变更调差机制，建筑材料的价格按照工程变更实施时的价格确定，减少企业的不可抗风险，且对调差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支付，随工程款等同步进行支付。

四、附则

（一）企业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和信用失范等事件，涉及偷税侵权等违法违规的，不能享受本意见中的财政扶持政策及奖励。

（二）新迁入我市的建筑业企业需将建筑业产值、税收等及时纳入相关部门的申报系统，且承诺五年内企业不外迁。

（三）本文中所指建筑业企业，是指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地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井巷矿山资质企业（不含建筑劳务、园林绿化、环境治理等非主营建筑类公司），且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并在我市依法纳税。

（四）本地的交通、水利、电力等资质的企业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龙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2〕17号

龙港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商贸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快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一、推动商贸业提质扩容

1.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纳统限额以上的批零住餐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奖励金从纳统当年开始分三年兑现，每年10万元。兑现期间企业不得退出纳统，否则不予兑现未补资金）；对首次纳统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户，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批发、零售企业首次纳统当年零售额增量在2000万元及以上、4000万元及以上、6000万元及以上、8000万元及以上的，另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80万元一次性奖励；住宿、餐饮企业首次纳统当年营业额增量在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及以上、15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及以上的，另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80万元一次性奖励。经市经济发展局备案，对主营龙港规上工业企业产品与材料以及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商贸企业，年度纳税销售额（营业额）达到3亿、5亿、10亿及以上的，另分别给予奖励30万、50万元、100万元。

2.推动住餐业提质扩容。对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企业在龙港市内开展连锁经营，直营连锁门店10家以上，新开设直营连锁门店按每个门店给予企业5万元、最高50万元补助。支持有条

件企业组建大型餐饮住宿集团，对我市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5 亿元以上的住餐一体化经营集团，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鼓励举办促消费活动。鼓励开展节庆促销活动，加大促消费宣传推广，提升龙港商业区域影响力。对承办龙港市政府主办的各类综合性促消费活动，持续时间 3 天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限上商贸企业举办的促消费活动，经龙港市经济发展局报备后，每年按照新增社零额规模高低排序，择优支持 5 场，按其实际投入宣传费、场租费、搭建费的 30% 给予支持，每场最高 15 万元。

4.支持会展业做专做强。进一步加大展会扶持力度,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在龙港举办展期 3 天以上(含 3 天)的市场化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到 1.5 万平方米、2.5 万平方米、3.5 万平方米的,经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后,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补助。商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展(博)会按上述标准给予承办单位补助。龙港市政府主办的展(博)会,由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支持以展促销,对参加由省商务厅要求地方组织参展或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展的国内贸易展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奖励,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奖励 4 个标准展位(每个 9 平方米),全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企业(含电商企业)外出参加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目录展会的,经市经济发展局备案后,给予展位费 50% 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2 万元。

5.推进乡村商贸发展。为促进商贸业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

城乡共同富裕。对获评省级商贸发展示范社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的创建主体，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鼓励争先创优树品牌。对当年被评为“中华老字号”“浙江省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被评为全国示范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被评为省级高品质步行街、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评出 10 家重点商贸服务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二、大力发展首发首店经济

7.支持首发首秀。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在龙港开展首发首秀活动的，按照活动的场租、展场搭建总费用的 25%，给予品牌的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按照每年每 5 次前述首发首秀活动，给予承办的运营管理机构 1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8.支持招引首店。对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分别给予品牌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其中引进国际一线知名品牌的奖励额度上浮 50%；对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分别给予品牌企业 100 万元、30 万元奖；对国际一线知名品牌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首店，给予品

牌企业 50 万元奖励；非独立法人性质品牌首店按额度减半予以奖励。新招引汽车 4S 店一家，当年纳统的另给予奖励 30 万元。

9.支持培育首店。对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国际一线知名品牌龙港首店，按照核定装修成本的 40%、最高 100 万元奖励；前述品牌首店企业达到限上商贸企业标准的，从上限当年开始给予品牌企业连续 3 年实际支付场租 50% 的补助，每年租金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如达不到限上标准的则终止补助资格；前述品牌首店企业开票销售额增长 30% 以上的，奖励额度按照销售额增量部分 1% 确定，最高奖励 300 万元。

10.支持品牌门店提质提升。国际知名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在我市开设独立法人性质的各类传统品牌门店（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改造升级为有区域引领性的品牌旗舰店、品牌功能店，装修成本达到 100 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装修成本的 40%、最高 60 万元奖励。

三、拓展消费新业态

11.支持消费集聚升级。对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圈）实现统一结算且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的，给予运营管理企业 5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亿元销售额另奖励 10 万元，销售额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12.支持培育潮店网红店。在龙港设立吸引消费客流的潮店、

快闪店、时尚买手店、年客单量达到 50 万单的网红店，达到限上商贸企业标准的均给予 20 万元奖励。前述潮店网红店开票销售额增长 30%、50%、80%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13.支持数字新消费。对纳统的零售企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项目，按实际投入的 20%、最高 100 万元给予奖励。对纳统的零售企业线上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的，新开设线下体验门店按每个门店给予企业 2 万元、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直播电商服务企业（包括 MCN 机构），经认定后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另奖励 10 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电商直播基地的，给予运营管理企业分别 100 万元、60 万元奖励。

14.支持打造世界消费品超市。对在龙港设立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开展跨境新零售业务的企业，给予实际有效投资额（包括设备采购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信息技术服务费用）的 80%、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入驻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开展跨境新零售业务的企业，自入驻起在平台年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在平台每开展一场直播且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0.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设免税店，可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四、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

15.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凡在龙港市境内注册登记、当年有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给予展位费 70% 补助，其中参加“一带一路”国家的展会给予 80%的补助，同次展会最多补助 2 个摊位，单次展会不超过 5 万元，每家企业全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参加境外重点展会的人员费用给予 70% 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一次不超过 1.5 万元，全年重点展人员补助费累计不超过 3 万元；参加境外一般展会，给予展位费 50% 补助，其中参加“一带一路”国家的展会给予 60%的补助，同次展会最多补助 2 个摊位，单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每家企业全年一般展会展位费补助累计不超过 6 万元，人员补助 50%，一次不超过 1 万，每家企业全年一般展人员费累计补助不超过 2 万元。在国内参加国际性展（博）览会，摊位费给予 50% 补助，每家企业全年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2 万元。加大企业参加线上展会支持力度，对参加政府、商务部门主办（组织）的线上展会企业给予线上展位费 80%的补助（同一展会已享受线下展会补助的不再享受线上展会补助）。申请补助的参展企业均需提前到龙港市经济发展局预登记。

16.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出口。对企业商标国际注册费用给予 80% 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企业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的，对所产生的认证、检测等相关费用给予 80% 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浙江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温州市级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17.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对经商务部注册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年度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10 万美元以上的，每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1 元，每家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年度服务贸易出口额达 20 万美元、50 万美元、80 万美元且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直报系统按季度填报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 8 万元，以上奖励按最高档计算（不累加）。在龙港市注册的企业到境外开展设立工厂、资源开发与开采、收购兼并等活动，按照实际投资额 5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每万美元奖励 500 元，每个境外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龙港市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的，当年完成境外承包营业额 30 万美元以上的，每万美元补助 500 元人民币，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获省级和温州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试点），分别给予总额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用于扶持基地内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转型升级项目发展。支持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为商品进口提供保税服务，引进知名进口跨境电商平台落户，可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培育一批进口龙头商贸企业，对年进口商品进口额达 5000 万元以上、拥有一种以上进口商品全国总代理的进口企业，经认定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

18.完善外贸预警机制。企业投保出口（投资）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 70% 补助（其中对涉美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 80% 补助），单个企业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扩大小微企业

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将上年度出口额 2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龙港市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平台，对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对龙港市企业、行业协会参加重点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的，律师费给予 50%、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19.积极培育重点外贸企业。根据企业对外贸易数据排名，每年评选出 10 家重点外贸企业，由龙港市政府授予“龙港市重点外贸企业”称号，并给予每家重点外贸企业 5 万元奖励。

20.支持企业做大跨境电商 B2C 进口业务。通过 1210 模式在温州口岸进口，年度进口额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1 美元补助 0.3 元。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通过 9610 模式在温州口岸进口，按进口额 3%的比例给予企业补助，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21.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自建独立站。对于自建独立站且以跨境电商模式出口申报金额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建站及营销费用给予补助 70%，单家企业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单个独立站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22.培育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在龙港市注册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其所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出口额达 1 亿美元（含）以上、5 亿美元（含）以上、10 亿美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获评的国家级跨境

电商示范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新获评的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省级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称号企业，奖励 15 万元。

24.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对经营满 6 个月的跨境电商园区，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达 20 家以上或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且园区年跨境电商出口额达 4000 万美元（含）的，给予园区运营企业 60 万元补助。

五、支持企业扩大进口业务

25.进口日用消费品（含食品，下同）超 50 万美元且在温州口岸清关的，每进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企业 0.15 元的奖励，每家企业补助上限 100 万元。

26.进口原材料或半成品、生产资料达 300 万美元以上的，每新增进口 1 美元货物且货物运输到温州的（在温州口岸清关），给予境内收货人 0.03 元补助；每新增进口 1 美元货物且货物未运输到温州的，给予境内收货人 0.015 元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上限 100 万元。

27.对通过“义新欧”班列每进口 1 美元货物（含大宗商品）且相关报关单列明的境内收货人为温州境内企业的，给予境内收货企业 0.2 元的奖励，每家企业补助上限 200 万元。

28.支持商业银行开展进口信贷业务，发展进口项下的贸易融资，加大对企业进口鼓励类技术和产品的资金支持力度。对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开发的信贷产品如进口仓单质押、进口货物质

押、应收账款权利质押、销售合同质押等获得贷款用于进口业务的，按进口年度平均 LPR 给予 30% 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六、加快服务业健康发展

29.对首次评为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奖励金从达到次年开始分三年按平均金额分批兑现，兑现期间企业不能下规，否则不予兑现未补资金）。规上服务业企业年度纳税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 30%、50%、80% 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30.鼓励服务业企业积极创建行业标准化试点，通过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7 万元。服务业企业建设公共信息平台，按当年实际投资额 1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31.3A 级以上（含）物流服务业企业购置现代物流配送车辆按采购金额 8% 补助。首次被评为国家 3A、4A 和 5A 级的物流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励。

附 则

1.本政策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港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本政策所指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不包括行政单位。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核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开始计。年度投入类数据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定。“一事一议”支持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施行。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服务外包企业在同时享受服务外包奖励和服务贸易出口额补助时只能就高执行。本政策与龙港市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2.日用消费品、原材料或半成品、生产资料类别详见附件目录（以8位产品海关代码准）。“元”指“人民币”，“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包含本数。未作特殊说明的产品均指日用消费品类产品。“园区运营企业”是指以跨境电商园区为载体，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并同时提供物业服务、商务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的企业；“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运营方”是指运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货物搬运、货物查验等服务，协助跨境电商企业完成通关手续的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是指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注册备案、报关报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代售代发、品牌运营、商业推

广、商品定制、售后服务等（上述至少 2 种以上）综合服务的平台企业。

3.本政策中跨境电商的“申报金额”“进出口总额”“申报清单数量”，以温州海关提供的结关数据为准。由海关提供企业报关单、清单数据，商务部门按海关结关数据与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一网通”线上服务平台结关数据比对一致的数据作为补助发放数据依据，补助限额不超过海关提供的结关数据总额。

4.本政策第 25 条、第 26 条，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含法人和控股股东，包含股份代持穿透）名下的多个企业，合计补助上限不得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若上限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则同个控制人名下的所有企业按超过比例进行同步缩减。企业不如实申报实际控制人信息的，将予以追责。

5.本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本政策由市经济发展局具体实施并负责解释。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龙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2〕18号

龙港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二十条”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二十条”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二十条”办法

一、大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首次认定的奖励 30 万元，连续认定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中断后再次认定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新增工业用地优先用于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项目，对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安排供地。

2.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新认定的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农业科技企业 and 规(限)上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规(限)下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3. 创新型领军企业扶持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温州市级“瞪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4. 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规上(限上)企业按照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年度的研发投入增速，结合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给予分档补助：研发支出增长 15% (含) 以上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不超过 500 万的，

按 10% 予以补贴,超过 500 万至 1000 万元部分按 15% 予以补贴,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20% 予以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研发支出增长在 10% (含) 至 15% 之间的,减半补贴;研发支出在 10% 以下的,不予补贴。

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强度达不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所规定的认定条件(即“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营业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且研发占比不低于 5%、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且研发占比不低于 4%、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且研发占比不低于 3%”),不予以补助。

5. 完善规上工业研发投入强度和惠企政策兑付挂钩机制。规上工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5% (含) 以上、2% (含) -2.5%、1.5% (含) -2% 分别按规定奖补资金的 100%、80%、50% 给予兑现。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 以下的,不予兑现。

三、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6. 企业研发机构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 1:1 予以配套。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分别给予奖励 3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

7. 实验室(研究中心)建设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

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 800 万元、国家地方联合 500 万元、省级 300 万元和市级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支持创业创新载体建设

8.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扶持政策。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运营单位奖励 500 万元、250 万元和 30 万元。

9. 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建设扶持政策。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运营单位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

10. 科技创新券扶持政策。同一年度内，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申领额度最高 30 万元、其它企业申领额度最高 10 万元。企业使用创新券，开展检验检测、工农业设计、委托文献检索查新等研发活动，按实际费用的 30% 抵用，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过 2 万元；开展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等活动，支出抵用比例为实际费用的 50%，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五、支持核心技术攻关研究

11. 产学研合作扶持政策。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科技项目经市经济发展局备案的，按企业实际支付合作经费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12. 列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科研项目、专项计划支持政

策。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科研项目、专项计划等按上级拨付奖补资金的 1: 1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

13. 省级新产品奖励政策。对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通过省级试制计划鉴定的新产品每项给予奖励 2 万元，每个企业当年最多不超过 3 项。获得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

六、支持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

14. 科技进步奖励政策。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

15. 企业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奖励政策。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企业给予奖励 5 万元。对获得授权且授权地在龙港市域内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专利合作条约 PCT 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进行补助，补助总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通过 PCT 途径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补助上限每件 1.2 万元（对同一发明限补助一个国家或地区），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的补助上限每件 0.2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专利示范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8 万元和 5 万元。

16. 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政策。完成并通过市本级验收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奖励 15 万元。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单项合同交易额超 5 万元以上），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20%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经费补助。

17.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奖励政策。对获得省、市级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补助。

七、支持科技金融融合

18. 科技企业贷款贴息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向温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0% 享受温州市级财政贷款补助，单户不超过 20 万元。

19.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政策。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民营企业，给予相应贷款利息 10% 的贴息补助，单个企业一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0. 鼓励保险机构支持企业创新。对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的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专利保险等科技保险产品，按年度保费总额给予 50% 的保险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除正文有明确规定外，文中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港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伙企业,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D 类工业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在奖补公示截止日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和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依据。研发占比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数据为测算依据。

2.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

3.关于重复、叠加奖励。5 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重点科技创新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创新券兑现项目与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享受叠加补助）。5 年内本政策与市本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

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4.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市本级”指龙港市级。“LPR”和贷款贴息利率除条款中另有规定外，均指贷款合同参照定价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本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其中相关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到期后，根据政策绩效评价予以延期或作相应调整。本政策由龙港市经济发展局牵头实施并负责解释，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6.本政策执行责任分工详见附件。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奖补条款对应事项		责任单位
一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		
1	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首次认定的奖励 30 万元，连续认定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中断后再次认定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二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对新认定的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3	对新认定的省农业科技企业和规(限)上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4	对新认定的规(限)下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三	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扶持政策		
5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温州市级“瞪羚企业”	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序号	奖补条款对应事项		责任单位
四	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		
6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	按国家政策执行	市税务局
7	对规上（限上）企业的 R&D 投入，按照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给予分档补助：研发支出增长 15%（含）以上的，不超过 500 万的、超过 500-1000 万元部分、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按 10%、15% 予、20% 予以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研发支出增长在 10%—15% 之间的，减半补贴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8	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强度达不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所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不予以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五	完善规上工业研发投入强度和惠企政策兑付挂钩机制		
9	对规上工业研发占比在 2.5%（含）以上、2%（含）-2.5%、1.5%（含）-2% 的	分别按规定奖补资金的 100%、80%、50% 给予兑现。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 以下的，不予兑现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六	企业研发机构奖励政策		
10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	按省财政补助资金 1:1 予以配套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11	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	给予奖励 10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12	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和通过省级、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分别给予奖励 3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产业发展模块）

序号	奖补条款对应事项		责任单位
七	实验室（研究中心）建设奖励政策		
13	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分别按照国家级 800 万元、国家地方联合 500 万元、省级 300 万元和市级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八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扶持政策		
14	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分别给予运营单位奖励 500 万元、250 万元和 3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九	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建设扶持政策		
15	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分别给予运营单位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十	科技创新券扶持政策		
16	同一年度内，企业创新券申领额度	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申领额度最高 30 万元、其它企业申领额度最高 1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17	企业使用创新券，开展检验检测、工农业设计、科技查新等研发活动	按实际费用的 30%抵用,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过 2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18	企业使用创新券，开展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等活动	支出抵用比例为实际费用的 50%,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过 1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十一	产学研合作支持政策		
19	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科技项目经市经济发展局备案的	按企业实际支付合作经费的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序号	奖补条款对应事项	责任单位
十二	列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科研项目、专项计划支持政策	
20	列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科研项目、专项计划支持政策	按上级拨付奖补资金的 1: 1 给予配套支持,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十三	省级新产品奖励政策	
21	对新通过省级试制计划鉴定的新产品	每项给予奖励 2 万元, 每个企业当年最多不超过 3 项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22	获得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	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十四	科技进步奖励政策	
23	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	分别给予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24	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给予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十五	企业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奖励政策	
25	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质量发展科)

序号	奖补条款对应事项		责任单位
26	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企业	给予补助 5 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质量发展科)
27	对获得授权且授权地在龙港市域内的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专利合作条约 PCT 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进行补助	补助总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通过 PCT 途径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补助上限每件 1.2 万元，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补助上限每件 0.2 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质量发展科)
28	新认定的省专利示范企业	给予奖励 10 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质量发展科)
29	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	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质量发展科)
十六	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政策		
30	完成并通过市本级验收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给予奖励 15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31	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	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2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经费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十七	科技服务机构奖励政策		
32	对获得省、市级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序号	奖补条款对应事项	责任单位
十八	科技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33	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向温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0% 享受市级财政贷款补助，单户不超过 20 万元 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模块）
十九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政策	
34	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民营企业	给予相应贷款利息 10% 的贴息补助，单个企业一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质量发展科）
二十	鼓励保险机构支持企业创新	
35	对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的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专利保险等科技保险类产品	按年度保费总额给予 50% 的保险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质量发展科）

龙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2〕19号

龙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港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 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社区，市属各单位：

《龙港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温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帮助重点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千方百计稳定市场主体，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一）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 加大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100%。

(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3. 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4.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5. 加大中小微企业所得稅減稅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业所得稅。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 折旧为 3 年的可一次性稅前扣除; 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 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稅前扣除。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費用企业所得稅加計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6. 实施服务业等行业稅收減免。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分別加計 10%、15%, 抵減增值稅應納稅額; 免徵公交和長途客運、出租車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稅。(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二) 加大減費政策支持力度。

7. 延续降低费率和社保返还政策。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部署，落实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市社会事业局）

8. 水费缓缴。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费困难的非居民用户（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除外），不停止供应，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制定。（责任单位：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 加大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力度。对 2022 年 1-6 月小微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 100% 返还，其他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 50% 返还。（责任单位：市群团工作部）

（三）加大减租政策支持力度。

10. 减免国有房租。龙政发〔2022〕9 号文件中的一季度租金减免申报受理截至 4 月底。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龙港市属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依申请并经审核后给予减免三个月租金，从第二季度开始实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市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减轻疫情防控负担。

11. 开展免费定期核酸检测。2022 年将工业企业、餐饮企业、零售业企业、住宿业企业、校外培训机构、药店、农贸市场等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市疫情防控办确定并落实。（责任单

位：市社会事业局、市经济发展局、市委宣传统战部）

12. 给予防疫支出补助。企业 2022 年有关防疫、消杀支出由企业如实申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企业规模分类、分档给予不超过 50%、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补助。使用进口物品的工业企业的人员、进口物品、环境等核酸检测费用纳入地方财政保障给予补助，具体由市社会事业局制定办法。（责任单位：市社会事业局、市经济发展局、市委宣传统战部）

（五）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13.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和降费力度，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龙港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在 2021 年的基础上下降 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发展局）

14. 加大金融稳企业力度。切实发挥应急转贷资金的作用，简化手续和流程，月转贷费用在月息 4.5% 的基础上下降 20%，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过桥”转贷。（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

15. 完善金融纾困助企机制。二季度，新发放“双保助力贷”2500 万元。推进实施“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贷款的续贷、展期等服务，二季度新发放无还本续贷 10 亿元，运用保险机制释放企业保证金 3.5 亿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

16. 加大文旅企业金融支持。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及重点文旅项目等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扩大文旅消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统战部、市经济发展局）

二、服务业纾困扶持措施

（一）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支持措施。

17. 缓缴失业保险费。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部署，对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参照上级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社会事业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发展局、市委宣传统战部、市税务局）

18. 给予消费活动主办方补贴。对一、二季度龙港市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因疫情防控停止举办“百场促消费”活动的主办方，按照企业活动实际支出的 30%、最高 30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

19. 促进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消费。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在龙港市注册的单位消费者和拥有龙港市户口或龙港市居住证的个人消费者，通过淘汰老旧汽车并新购买新能源车的，给予购置车辆每辆 2000 元的一次性消费补助。活动期间让利数暂定 800 辆，同一消费者仅

享受一次以旧换新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

20. 鼓励汽车消费。龙政发〔2022〕9号第14条汽车消费政策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二季度让利数暂定200辆。（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二）文旅业支持措施。

21. 提高旅游业支持奖励标准。对2022年度本地旅行社年招徕龙港市外过夜游客（游览1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30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20元/人的奖励；对招徕和接待外地来龙疗休养、研学团队超过1000人次、每次在龙酒店民宿住宿3晚以上的，给予1000人次以内20元/人、1000人次以上部分30元/人的奖励，接待人数计入旅行社招徕龙港市外游客总人次，就高奖励、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委宣传统战部）

22. 支持旅行社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党建、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商务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适度提高预付款比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民宿、文旅消费示范点（集聚区）、A级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支持学校在温州市域内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统战部、市群团工作部、市社会事业局）

（三）实体书店、影院支持措施。

23. 给予实体书店租金补助。对龙港市内承租非国有物业的实体书店，按图书经营面积予以6个月（一、二季度）补助，每平方米每月20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统战部）

24. 给予影院补助。对龙港市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商业影院按座位数予以6个月（一、二季度）补助，每个座位每月25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统战部）

（四）物业支持措施。

25. 补贴物业防疫物资、消杀等支出。对龙港市的物业服务企业在防疫物资购置、消杀服务等额外支出，按照企业在龙实际在管物业项目建筑面积大小给予分档补贴：其中，100万平方米以下的补贴1万元，100万平方米（含）以上、200万平方米以下的补贴2万元，20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补贴4万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三、加强服务保障措施

26. 加大力度助推企业提档升级。2022年二季度实现月度升规（升限）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一次性兑现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

27. 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抓好政策落地实施。加快建立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机制，制定政策实施细则，本政策涉及的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

请指南和操作指引均在惠企政策“直通车”汇总发布。强化部门数据共享，深度整合涉企数据和要素资源，探索“免申即享”方式，推动资金直达企业。健全惠企政策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港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除政策另有规定外。“以上”均包含本数。

2. **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龙港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利民资金直达智控系统办理，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温州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本政策的奖补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

3. **执行效力。**本政策自2022年5月26日起施行，其中相关政策自2022年4月1日开始执行，除已明确限定期限外，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具体实施细则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龙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2〕20号

龙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港市农业产业发展与惠农政策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市直属各单位：

《龙港市农业产业发展与惠农政策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市农业产业发展与惠农政策若干意见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粮油生产发展

(一) 规模种粮补贴。对全年粮食复种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市本级财政每亩补贴按上级财政补贴 1:1 配套，对其中种植早稻的每亩再追加补助 60 元；对从事集中连片种植 50 亩以上生长良好的油菜生产基地，每亩补贴 350 元，单个基地最高不得超过 8 万元。对一季连片种植番薯等同一旱粮作物面积 50 亩以上的主体，在上级财政补贴的基础上每亩追加 100 元补贴；对设施蔬菜后茬轮作水稻 1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农户给予每亩补贴 400 元，50 亩(含)以上的农户给予每亩补贴 700 元；对设施蔬菜后茬轮作旱粮 1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农户每亩给予 200 元补贴，50 亩(含)以上的农户，给予 420 元补贴

(二) 绿色高产创建。对通过浙江省优质高产旱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的农业生产主体，每家补助 3 万元；全市全年实地测产评选水稻优秀高产示范方每个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3 万元；粮食高产示范方或高产攻关田产量突破浙江农业之最产量或创省当年最高产量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突破温州市最高记录产量

或创当年最高产量的给予 5 万元奖励，突破我市最高记录产量给予 3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以获得最高档奖励为准。

（三）耕地质量补贴。加大全市商品有机肥、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对全年规模种植 30 亩以上的大户（或应用商品有机肥 30 吨以上）每吨补助 300 元；对使用符合我市粮油作物生产主推配方肥（肥料养分配比须标明，主推配方单个养分比例上下浮动 2 以内且总养分上下浮动不超过 4）的种植农户在上级的补贴基础上追加补贴每吨 300 元；对全年规模种植 50 亩以上的大户购买使用水稻缓控释肥每吨补贴 1500 元，新型高效肥料（海藻肥）每亩补贴 200 元。

二、支持农业品牌建设

（一）企业建设奖励。首次获得龙港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 2 万元，首次晋升为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追加奖励 3 万元、5 万元、20 万元。首次获得市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首次晋升地市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追加奖励 2 万元、1 万元；首次晋升省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追加奖励 3 万元、2 万元；首次晋升国家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二）品牌建设奖励。首次获得省部级、地市级、市级名牌农产品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经市农业主管

部门批准参加农博会等展示展销的农业企业，省外、省内温州市外、温州市内参展的每家分别补助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参展产品获得国家、省、地市级森博会、农博会金奖或同级别奖项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三）产品认证奖励。首次获得有机认证、良好规范认证（GMP、GAP）的农产品奖励获证企业 3 万元，成功续证奖励 0.8 万元；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产品奖励获证企业 5 万元，成功续展奖励 2.5 万元；首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或相同等级认证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复查换证奖励 0.7 万元。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具体承办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复查认证奖励 5 万元。

三、支持农村居民素质提升工程建设

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民（农业技术）培训按年度任务计划数实施，龙港市内培训的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龙港市外培训的原则上参照不高于干部培训标准执行，以取得委托培训机构的培训合格证书或结业证书的学员计数。

四、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一）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对企业（或组织）主导制订农业类国际、国家、省级、地市级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或组织）主导或参与修订农业类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地市级标准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

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取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农业标准化项目实施（示范基地）认定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7万元、5万元的奖励，其它取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创建认定的种养基地均参照本条实施奖励，上级已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二）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奖励。经批准新建的我市农产品快速（定性）检测室10平方米以上并正常对外公开服务的农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农业企业每年开展快速（定性）检测服务给予20元/批次奖励，同一单位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3万元，奖励数据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系统为准。

五、支持农业机械化建设

（一）实施农业“机器换人”补助政策。购置列入温州或龙港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补贴目录、但未列入省定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产品，给予购机额60%的补贴；已列入省定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粮食生产机械实行追加补贴，补贴标准为购机额减去省定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后购机者需自付部分的60%，单台（套）最高追加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已列入省定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非粮食生产机械实行追加补贴，补贴标准为购机额减去省定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后购机者需自付部分的40%，单台（套）最高追加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购置我市首次引进单价2万元以上，进行适应性试验应用的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未列入省定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按购机额的80%给予补贴；已列入省定农机购置补贴目录

的实行追加补贴，补贴标准为购机额减去省定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后购机者需自付部分的 70%；同类首款机补贴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台。

（二）深入推进农艺农机融合。水稻生产主体应用基质育秧（含水稻壮秧剂）的，按单价给予 40% 的补贴；购置水稻硬质育秧盘，市本级给予 2.5 元/只补助。

（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偿。在农业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高耗能农业机械，提出报废补偿申请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发动机功率 < 14.7KW 的补偿 1500 元/台，发动机功率 ≥ 14.7KW 的补偿 3500 元/台，其中变型拖拉机每提前 1 个年度报废追加市本级补偿 3000 元/台。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质量 < 3000kg 的报废补偿 2000 元/台，注册登记质量 ≥ 3000kg 的报废补偿 4000 元/台。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参照省农业厅、财政厅、商务厅文件（浙农计发〔2013〕19 号）执行。

六、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

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且全年作业面积 5000 亩次（含自有种植面积）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按 6 元/亩次的标准予以补助；全年机插面积 500 亩以上且为散户提供服务统一育插秧面积 100 亩以上的粮食生产服务组织（大户）按秧苗每盘补贴 2 元。

七、支持畜牧业生产发展

（一）畜禽检疫防疫补贴。对成型生猪养殖场，污染源治理

符合标准的，成年商品猪防疫密度 100%、耳标佩戴率达到 100% 的，并经产地检疫出栏，符合条件的，每头生猪补助 4 元。符合规模化、清洁化生产要求的，有全年规模养殖牛 20 头、羊 500 头、兔 1000 头、家禽 3000 羽、鸽子 3000 羽以上的，且防疫密度 100%、耳标佩戴率达到 100% 的，经抗体检测到 95% 以上的，污染源整治达标的，分别给予每头补助 100 元、10 元、5 元、2 元、2 元。奶牛布病、结核病以及其他一类病扑杀，按奶牛大、中、小分别给予农户补助 0.8 万元、0.7 万元、0.6 万元。

(二) 畜牧业转型升级。1. 美丽牧场建设项目。对现有畜禽养殖场(户)，土地环评手续齐全或农业环保联合验收的保留场，按照标准对养殖场进行环境整治，绿化美化，设施提升的，实行项目化管理，通过立项、评审、公示及专家验收等方式，经第三方审计审价，给予 70% 的补助。整合省、温州及市本级累计资金给予补助，最高单个养殖场不超过 30 万元。2. 中华蜜蜂养殖补贴。养殖中华蜜蜂且服务于本地农业生产的，按照新购置 1 标准蜂箱给予 80 元的补助。3. 引入优良种猪补助。本级对种猪引种配套每头补贴 300 元。

八、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农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管理，围绕全市现代农业和绿色农业发展目标，根据农业主导产业与优势农产品布局，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活动。

(一) 国际、国家、省、市农业科研院校或农业技术推广组

织与我市联合开展的有关重大农业科技试验研究、成果落地转化等院市合作类项目，或本地重大急需的科技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以奖代补”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7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在农业生产领域开展的综合性畜禽防疫、病虫害防治和较大范围种养新品种、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新模式、新机具的引进、示范、推广与应用，原则上单个项目“以奖代补”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7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按照农业主管部门计划，由农业规模生产主体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建立的，面向区域内免费提供农业技术推广（咨询、指导与培训）、社会化作业服务、疫病监控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公共服务功能的，有乡土专家和一定的服务场地和设施的，拓展统一包装、统一品牌和产供销一体化“3+X”服务职能的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社会化机构，“以奖代补”资金按项目实际投入的 70%给予补助。

九、支持农业产业发展

（一）农业产业提升项目。项目主要支持发展农业主导产业产品等现代设施设备新建、改造和提升，补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审定投资额的 50%（含项目审计审价支出），具有社会化服务准公益性质的项目、以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为目的的公益性质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分别控制在项目审定投资额的 70%、80%。具体立项、实施、审计审价、考评验收以及具体扶持内容以当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公益性质项目单个不超过 300 万元，其

它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

(二)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为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连片流转的家庭承包耕地面积在 50 亩（含 50 亩）以上种植粮食作物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期限 5 年以上的，给予集体经济组织每亩 80 元的工作补助。流转补助按年兑现。

十、支持农村能源建设

农业基地农用太阳能杀虫灯统一安装 10 盏以上，每盏补助不高于 50%，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秸秆中小规模综合利用项目每吨补助 20 元，并对完成农作物实际收集量给予每吨补助 50 元。

十一、支持美丽田园建设

(一) “田园管家”服务与管理。社区牵头的以“田园管家”为实施载体，对被列入温州市“美丽田园”创建管护田块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开展田园日常保洁管护的（管护方案预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参照温州市“美丽田园”整治验收方法，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每半年（参照温州市）考核一次，全年考核合格的给予全年服务费 100 元/亩补助。资金由负责牵头实施的田块相关社区统筹使用。

(二) 农业生产管理用房建设。根据温州市“统一格调、统一标志、统一色彩”和表土不硬化的原则，农业主体或村社按实际生产需求提出申请，经社区联合党委审核上报，由市农业农村

局审批并编号备案，农业生产管理用房建设面积原则上单间不超过 21 平方。参照温州市美丽田园创建方案每间按建成总价的 60% 给予补助。

(三) 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实施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归集、运输和集中处置制度，对农药(兽药)使用者、指定回收单位回收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给予奖励：
(1)回收价格标准。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实行有偿回收，回收的农药(兽药)瓶(袋)按照规格大小制定统一回收价格，标准为：农药(兽药)瓶分 200ml(含)以下、200ml 以上两个档次，分别按每只 0.1 元、0.3 元回收；农药(兽药)包装袋按 100 克(含)以下、100 克以上两个档次，分别按每只 0.1 元、0.3 元回收。
(2)回收工时费和保管费。支付各农资经营店的回收工时费和保管费，按回收金额的 20% 补助。

十二、支持农业政策保险

(一) 实施农业生产政策性保险。水稻保险保额按中央、省、地方、农户的比例 35: 48: 15: 2 执行，其它险种的保费及各级补助比例参照省级规定执行。

(二) 支持渔业政策性保险。1. 雇主责任互保：龙港市财政补贴 350 元/人。2. 渔船综合责任互保：龙港市财政补贴大型渔船 1000 元/艘，中小型渔船应缴保费 10%。

十三、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 农用道路。按规建设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宽度 ≤ 6

米)，砼路面厚度 15 厘米及以上，每平方米补助 95 元，沥青砼路面（改性沥青厚度 6cm 以上），每平方米补助 135 元；生产道（路面宽度≤3 米），砼路面厚度 15 厘米及以上，每平方米补助 95 元。对农用道路原砼路面因建成年份较久路面破损采取沥青铺装路面修复的（改性沥青厚度 6cm 以上）每平方米予以补助 75 元。

（二）农用桥。对以农用为目的，依照农用桥建设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含维修）的，按工程造价的 75%予以补助。

（三）路灯。农村道路安装路灯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价的 80%给予补助，单项工程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四）农田排灌渠道。按规建设的混凝土现浇 60cm*60cm 及以上规格“三面光”渠道，每米补助 175 元、60cm*60cm 以下的每米补助 145 元；生态的，每米补助 200 元；简易的每米补助 120 元。机埠建设、维修按工程造价的 80%给予补助。

十四、支持林业绿化建设

（一）绿地养护。对农村绿地及养护采取以奖代补的政策，根据考核办法组织人员进行考核；对达到星级的村社由市农业农村局补助（道路已统一养护的除外）；考核评定为一星级的奖励 3 万元；考核评定为二星级的奖励 7 万元；考核评定为三星级的奖励 10 万元。

（二）“一村万树”及森林村庄创建。以“一村万树”为载体，深入推进珍贵树种进万村，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弘扬森林生

态文化，鼓励开展景观绿化示范村建设、省市级森林村庄建设、“一村万树”示范村、推进村创建。

1. 完成景观绿化示范村规划并通过评审，每个村庄补助 10 万元。

2. 对列入市政府“一村万树”年度计划的示范村，按苗木数量补助，每株补助 50 元，每个村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经上级林业部门认定的“一村万树”示范村、推进村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3 万元。

3. 对获得省级、地市级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称号的村社一次性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

（三）造林绿化

1. 县级造林（含迹地更新）补助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按不低于县级造林补助标准配套到位。

2. 重点防护林山地人工造林按每亩不低于 600 元标准配套到位。

3. 林相改造中彩色健康森林建设在省每亩补助 300-600 元的基础上，县级财政每亩配套不低于 600 元。

十五、其它

（一）本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政策施行之日期间参照执行。我市已发布的其他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二）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两项或两

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对象不同项目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对象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除规定追加补贴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同一年度晋升到高等次只奖励差额部分。多个政策对同一个对象（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三）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以上”均包含本数。“省级”指浙江省级。“地市级”指温州市级。

（四）基础设施补助原则：坚持当年审批当年开工原则，即审批的补助项目和开工时间需为同一年。

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龙市监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将《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若干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省市及龙港市本级关于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纾困解难的政策举措等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放、管、服”一体化推进，通过简化审批、降低成本和审慎监管等措施，更大力度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度过难关、恢复生产，千方百计稳定市场主体，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特制定《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护航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若干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持续优化准入准营环境

根据龙港市大部制改革实际情况，加强我局与市政务服务中心联动，共同推动准入退出改革。

1. 打造极简登记模式。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智能化水平，打造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升级版。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推进照后减证，推动市场监管领域企业办事高频行业证照集成办理，实现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牵头科室：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2. 实行承诺容缺受理。对不涉及前置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基本符合登记要求的，在部分非要件申请材料需要完善和补充时，经申请人书面承诺补齐申请材料，登记机关予以先行受理。（牵头科室：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3. 推进“一照/证多址”改革。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市场监管领域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地址加载于开办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即可,免于单独办理相关许可证。(牵头科室: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4. 推行歇业备案制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能力的市场主体,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允许按规定、按程序进行歇业。(牵头科室: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5. 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牵头科室: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6. 扩大电子证照多维应用。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主体资格证明,以电子印章签章为主体行为确认,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政务、公共服务和商务等领域的综合运用。(牵头科室: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二、以国家城市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助推企业发展

7. 加速实施质量标准战略。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贡献奖、温州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在上级政府奖

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的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获得“浙江制造”品牌认证、龙港市长质量奖、质量管理创新奖的企业给予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企业通过非认证渠道获得“品字标”使用权限、被认定为省“品字标”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获得浙江省知名商号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 AAA 级、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组织）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奖励。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和全国、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企业（组织）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奖励；验收通过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试点项目考核的企业（组织）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7 万元奖励。主导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组织）每项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组织）每项给予 30 万元奖励；主导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组织）每项分别给予 30 万、20 万、10 万、10 万元奖励；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组织）每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2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创新贡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组织）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获得省标准创

新奖的企业（组织）给予 2 万元奖励。（牵头科室：高质量发展科）

8. 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新认定的省专利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龙港市内依法注册专利代理机构、上年代理授权的本市发明专利 30 件以上且本年度增幅高于 15%的（不含）；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每只给予 3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每件（只）各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新认定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获评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牵头科室：知识产权发展科）

9. 帮扶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开展龙港市印刷包装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护航小微企业发展。充分运用质量管理和认证手段，帮助小微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龙港市的印刷包装及相关行业质量整体水平提升，提升行业竞争力。计划遴选 100 家印刷包装及相关行业小微企业，由财政提供培训辅导及体系认证指导费用，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员、内审员进行全面培训，帮助和指导其建立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帮助创建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牵头科室：高

质量发展科)

三、全力争取财政补助政策，降低企业负担

10. 加大疫情防控补助。对商品交易市场疫情防控所需监控，按每个摄像头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扫码设备按照 50% 标准予以补助。免费提供宣传栏、展示架、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设施。各商品交易市场经营户、药店经营人员等重点人群，免除定期核酸检测费用，减轻疫情防控负担。特殊情况下，根据需要对商品交易市场落实环境及物品核酸检测疫情防控措施，加大后期商品交易市场其他疫情防控费用补助。（牵头科室：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

11. 扶持网络订餐业态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放心消费环境，推进“浙江外卖在线”应用，引导网络订餐商户积极提高“阳光厨房”覆盖率和“外卖封签”使用，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提升商户市场竞争力。外卖商户新建“阳光厨房”每家予以补助 400 元，免费提供“外卖封签”。（牵头科室：食品监督管理科）

四、坚持依法履职，构建长效监管新机制

12. 实施公平竞争政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大宗商品、原材料领域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牵头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强化信用数据应用，与信用管理示

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定等活动相关联，发挥信用监管正向激励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对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被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可申请信用修复。完善小微通“信用宝”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优质小微企业和个体户予以小额贷款支持。（牵头科室：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14.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化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加强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协同作战，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专利非正常申请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重点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至2022年底累计达4家。（牵头科室：知识产权发展科）

15.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以市场驱动、依法监管、鼓励创新、底线监管为原则，完善包容期管理、“容错”管理等能动审慎的执法监管机制。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及减轻处罚清单，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事项28项，推动出台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牵头科室：各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水电气公用事业、商业银行、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牵头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完善信用监管新模式。推行信用分级分类、部门联合双

随机、智慧掌上执法等新型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市场主体个体信用评价与区域、行业总体信用指数相结合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在全市 10 个“共享社·幸福里”首批重点推进社区创建“零无照”示范区。依法实施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引导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牵头科室：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2〕23号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港市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社区，市直属各单位：

《龙港市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市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省市及龙港市本级关于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纾困解难的政策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放、管、服”一体化推进，通过简化审批、降低成本和审慎监管等措施，更大力度帮助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生产、稳定扩大就业，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结合龙港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一）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月度合计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征范围。对个体工商户按照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推行服务业税收减免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增值额。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

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制造业个体工商户缓缴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 50%，

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 100%。本条所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房屋租金减免。个体工商户（最终承租方）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 个月租金。本市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相关减租政策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因本次减免租金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核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可予以考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八）实施降低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暂缓养老保险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责任单位：市社会事业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保障个体工商户水电气供应。对个体工商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费用。继续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气价、水价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水费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国家电网龙港公司、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

(十)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实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龙港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取得相关检验资质后,为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给予个体工商户专项补贴

(十一)补贴防疫、消杀支出。2022年将餐饮业、零售业、住宿业、校外培训机构、药店、农贸市场等个体工商户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审核后,提交市疫情防控办确定并落实。对纳入“场所码”扫码范围的沿街餐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需安装的监控设施,免收设备费用。对人员密集场所个体工商户减半收取消杀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统战部、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

(十二)支持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严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委宣传统战部、市财政局)

(十三)加大个体餐饮业扶持力度。2022年将纳入“外卖

在线”的餐饮业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外卖封签，每家摄像头补助400元；免费提供餐饮业证照公示牌；免费为全市市场主体提供年报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支持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深入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宣传，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根据龙港产业聚集状况、经济特色和社会需求，提升针对个体工商户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创新培训方式，加大培训新业态、新经济、新产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积极落实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加强培训监管，确保培训质量，提高个体工商户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社会事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强化金融帮扶

（十五）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落实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低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苍南县支行、市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六）推动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水平和首贷户扩面增量。开展个体工商户融资破难行动，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深入落实“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持续加强首贷户培育拓展，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首贷和续贷支持。合理拓宽个体工商户服务便捷，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满意度。（责任单位：人行苍南县支行、市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七)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苍南县支行、市经济发展局)

(十八)丰富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满足个体工商户“短频急快”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人行苍南县支行、市经济发展局)

(十九)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业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的保障制度，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初次创业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法定劳动年龄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最高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适当提高贴息比例。(责任单位：人行苍南县支行、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

(二十一)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服务对象，探索将符合外汇管理部门结售汇相关要求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持续提升政策覆盖面

和影响力。（责任单位：人行苍南县支行、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二十二）推行歇业制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允许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程序进行歇业。（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社会事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三）加快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环境。全面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分批推动高频行业证照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十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行“首次不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五）引导和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行动。对个体工商户给予专门的流量扶持，帮助降低贷记支付手续费及运费险单均成本，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简化线上运营规则。优化营销数字工具，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大数据基础运营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发展局）

(二十六)全面实施信用监管。推行“双随机+信用”监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可通过征信异议申请征信权益保障。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系或补报年度报告后即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发展局、人行苍南县支行)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个体工商户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港市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除政策另有规定外。

2. **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龙港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利民资金直达智控系统办理，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温州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本政策的奖补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

3. **执行效力。**本政策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其中相关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有明确有效期限的按明确日期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申报指南另行规定。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2〕31号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社区，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龙港市委
市政府
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温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加快政策落地速度，提升兑付便利度，持续稳定市场预期，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特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税政策落实力度

（一）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到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延续执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100% 政策。3.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经济发展局）

（三）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亩均论英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土地等级划分及年税额标准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经济发展局）

（四）更好发挥出口退税作用。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扩大离境退税政策覆盖范围，推行“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进一步加快申报进度和退税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加大用工稳岗支持力度

（五）实施降费和社保费缓缴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运输业等 4 个特困行业及其他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其中 4 个特困行业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社会事业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度中小

微企业按 90% 返还。（责任单位：市社会事业局、市财政局）

（七）落实好留工培训补助政策。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向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发放人均 500 元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市社会事业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防疫支持力度

（八）加大房租减免。按照浙政办发〔2022〕25 号文件精神，将市区国有房屋减租政策（温政发〔2022〕7 号）享受范围从服务业企业延伸到所有行业企业。因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相关减租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责任单位：市国资公司、市财政局、市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酌情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九）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对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措施不得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无故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和市际协调，推动物流运输通畅。用好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企

业可根据物资类别，在运输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实行即申即办，保障重点物资运输需求。（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市经济发展局、温州海关驻瑞鳌办事处）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十）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 2% 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国际贸易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流动资金补充的企业，给予增加贷款支持。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其资金合理流动性。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年审制、随借随还、中期流贷等贷款方式和品种创新，力争 2022 年末“连续贷+灵活贷”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 50%，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占无还本续贷余额比例超 70%。（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

（十一）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和降费力度，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在 2021 年的基础上再下降 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发展局）

（十二）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做好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增量扩面工作，全面提升小微企业

汇率避险能力。推动银行加大企业汇率避险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发展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十三）加大应急转贷资金支持。切实发挥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的作用，为暂时困难企业提供转贷支持，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过桥”转贷，实行即办制，2022年转贷费用按同期LPR下浮20%。（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

五、减轻企业用能负担

（十四）继续对小微企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对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中小企业，2022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相关费用。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小微企业不参与成本补偿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在电能量费用中作等额扣除。（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国网龙港市供电公司）

（十五）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实施优惠政策。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国网龙港市供电公司）

（十六）降低困难企业用电成本。对纳入省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帮扶的，且每月用电量在5万度以上的困难制造业企业，2022年4月、5月实缴的电费给予10%的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国网龙港市供电公司）

六、加大稳企支持力度

（十七）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面降费。进一步扩大出口

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小微企业信保政策统保平台承保范围，提升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企业覆盖率。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费率下降 10%，其中纳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小微企业平均降费幅度原则上不低于 15%（含）；标准资信报告平均费用下降 15%。优化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政策，平台整体费率水平同比下降 10% 以上。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提高到 80%，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

（十八）鼓励工业企业稳定生产。2021 年度亿元以上企业，5 月和 6 月当月产值增速同时达到 25% 以上，奖励 15 万元；5000 万元-亿元企业，5 月和 6 月当月产值增速同时达到 35% 以上，奖励 10 万元；2000-5000 万元企业，5 月和 6 月当月产值增速同时达到 50% 以上，奖励 5 万元；新升规企业，5 月和 6 月当月产值增速同时达到 80% 以上，奖励 5 万元，支持企业缓解原材料、物流、用能等成本上涨压力。权重在 10 以上规下样本框工业企业，其 2022 年二季度（3-5 月）销售额在 50 万（含）以上且增速在 20（含）-40% 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增速在 40%（含）-60% 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速在 60% 及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中的 3% 作为统计人员工作奖励，一季度同类政策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

（十九）支持商贸企业稳定经营。对上年度批发销售额 2000-5000 万（不含）、零售住餐 500-1500 万（不含）的限上商

贸企业，2022年6月份和二季度销售额（营业额）增速均在35%及以上，给予奖励10万元；对上年度批发销售额5000万及以上、零售住餐销售额（营业额）1500万及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2022年6月份及二季度销售额（营业额）增速均在30%及以上，给予奖励15万元；对上年度营业额收入1000万（含）以上的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2022年5月份及二季度（3-5月）营业额增速均在35%及以上的，给予奖励10万元。新升限(规)企业6月份当月（服务业5月）销售额（营业额）增速及二季度增速在60%及以上，给予奖励5万元。支持企业缓解原材料、物流、用能等成本上涨压力。权重在100以上的限下样本框商贸企业,2022年二季度销售额增速在20%(含)-50%(不含)以上的,给予奖励5万元;增速在50%(含)以上的10万元。以上奖励中的3%作为统计人员工作奖励，一季度同类政策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

（二十）加大汽车企业的扶持力度。迭代更新汽车补助政策，额外增加500个名额用于汽车销售企业让利销售。活动时间：6月10日-6月30日；补助标准：车价（含税下同）10-30万（不含）补助6000元，30-50万（不含）补助8000元，50-100万（不含）补助10000元，100万以上（含）补助15000元；名额安排：共安排500个名额，总金额450万元，其中补助6000元名额200个，补助8000元名额100个，补助10000元名额100个，补助15000元名额100个，期满后未完成指标延到三季度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市经济发展局制定后发布。（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

局)

(二十一)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在与企业职工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时限暂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缓缴期满补缴住房公积金，缓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二十二)持续加大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力度。对2022年7-12月小微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100%予以返还，其他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按50%比例缓减。(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二十三)严格落实涉企收费减免。及时更新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对中介机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出口环节收费、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商业银行收费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管。依托12345热线、网络问政平台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乱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四)持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建立办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件“绿色通道”，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立即清偿，建立有分歧欠款限期跟踪清偿制度，及时快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举报。(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十五)加快涉企专项资金兑付速度。要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原则，分类推动各项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兑、及早发

力。对资格定补类、数据核校类项目，要利用大数据简化手续，支持探索“免申即享”方式，原则上予以刚性兑现；对审查遴选类（含考核评比类）项目，要精简程序，加快启动，原则上予以限期兑现。对省级以上投资补助类项目，已下达项目计划并实施的，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60%；项目投资额完成过半时，兑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8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完全部资金。市县两级投资补助类项目，要按照从快原则，根据受补助项目的完成进度情况分批预拨付资金。对涉企专项资金加快兑付情况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二十六）加大助企纾困帮扶力度。启动新一轮“两万”助企行动，调整设立“一办十组”服务体系，强化对助企纾困工作的联系指导。各地对领军型和高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上的关键企业，要落实“一对一”助企服务，研究“一企一策”针对性帮扶措施，加大纾困解难力度。（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范围原则上为龙港市范围，政策另有规定除外。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港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外地企业在龙港注册成立的分支机构也享受同等待遇，不含房地产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政策另有规定除外。

2. 资金安排。本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政策“直通车”系统办理，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财政奖补资金政策。本政策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暂不纳入总量控制。如与中央、省、温州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纾困力度”原则执行。

3. 执行效力。本政策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本政策施行之日期间参照执行。除本政策已明确限定期限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指南另行制定。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龙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2〕32号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发展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社区，市直属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工业强市为发展目标，加快传统制造业重塑和骨干龙头企业培育，推动龙港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提速产业动能转换

1. 大力实施智能化改造。对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投资额，给予 13%-40% 的补助：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按 1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列入省级重点技改改造项目（“四个百项”、“五个一批”等），给予 20% 的补助，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的（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35% 且不超过 2500 万元补助，列入省级智能制造的（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30% 且不超过 1500 万元补助，列入温州市级智能制造的（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25% 且不超过 1200 万元补助；新认定为省级“未来工厂”的，给予 4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当年购置三轴以上机器人（机械手）的，再给予购置款 10% 的补助，在整条流水线中购入的应开具独立发票，且原则上单台机器人补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对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的技改项目，设备款支付额达到 80% 以上的，可享受补助；对经准入评审、在小微园内生产经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购置的单台非组装设备且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上投资补助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2. 鼓励产业数字化改造。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项目、企业（含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个性化定制示范企业项目、网络协同制造示范项目），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3. 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新列新认定的省级、温州市级制造业“云上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

4.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奖励 3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奖励 300 万元、15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首台（套）产品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对通过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鉴定的，给予补助 2 万元，每个企业每年享受补助产品不超过 3 个。

5. 加速实施质量标准战略。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

奖、省政府质量贡献奖、温州市长质量奖、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单位在上级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的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获得“浙江制造”品牌认证、通过“自我声明”模式获得“品字标”公共品牌标识使用授权证书的单位给予 30 万、10 万元奖励。新获得龙港市市长质量奖、龙港市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2 万元。新获得浙江省知名商号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多获得一张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再奖励 2 万元，最高限款 30 万元。对获得 AAA 级、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单位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 AAAA 级、AAA 级、AA 级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个人突出贡献奖、个人优秀青年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奖励；获得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得龙港市（县级）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通过验收并获得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优秀、良好、合格的单

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励；通过验收并获得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重大项目、一般项目优秀、一般项目合格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奖励；通过验收并获得温州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优秀、良好、合格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奖励；通过验收并获得龙港市（县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优秀、良好、合格的单位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浙江省、温州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30 万、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委员、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个人分别给予 1 万、0.8 万、0.5 万奖励。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龙港市（县级）技术性规范、龙港市（县级）标准化技术指导文件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主导制定中国团体、浙江省团体、温州市团体、龙港市团体的团体标准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 15 万、12 万、10 万、8 万的奖励；主导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 50 万、25 万、15 万、15 万元奖励；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新获筹建的国家、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企业实验室通过 CNAS 实验室国家认可的，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注：主导制修订是指在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名第 1 位，标准前言中注明合并第一起草或排名不分先后也认定为主导制修订单位，奖励金额数为主导制修订单位数分之一。排名其后的单位均为参与。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只奖励参与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的单位）。

6. 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龙港市域内依法注册或设立的、上年代理授权的本市发明专利不低于 30 件且本年度增幅不低于 15% 的专利代理机构，对增长部分每件补助 1000 元，最高补助 5 万元；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每只给予 3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每件（只）各给予 2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获得集体商标奖励 5 万元，该权利人后续获得集体商标每枚奖励 0.5 万元。新获评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且授权地在龙港市域内的，每件补助 2000 元；通过 PCT 途径获得其它国家、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 2 万元补助。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信用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龙港市

域内企业，年度内以专利权或商标权新登记质押融资的，以不超过企业缴纳利息总额的 50% 予以贴息补助，最高补助 15 万元；年度内同时以专利权商标权新登记质押融资的，两项贴息补助合计最高 20 万元；贴息补助采取贷款款项结清后一次性补助原则。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规上或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 万元补助。浙江省品牌（知识产权）指导服务站奖励：首次获得浙江省品牌（知识产权）指导服务站的奖励 5 万元，首次获得温州市品牌（知识产权）指导服务站的奖励 3 万元；对承建浙江省品牌（知识产权）指导服务站的企业或组织，经审核同意，次年起给予每年 2 万元维持补助。对承建温州市品牌（知识产权）指导服务站的企业或组织，经审核同意，次年起给予每年 1 万元维持补助。

7.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按金融机构每年新增贷款和小微企业户数，在财政性竞争性存款方面给予相应的倾斜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推广小微企业无本续贷、循环贷，扩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增加制造业中期流贷、技改贷。每季度召开一次政银企对接会，探索建立市融资担保公司，推行帮扶纾困企业清单、优质企业清单、亩均论英雄清单，打通各职能部门数据壁垒，将用电、用水、用气、纳税等数据，以及安全生产、环保等企业监管负面信息纳入金融信息平台，提高金融机构精准服务能力。

二、培育有实力的企业梯队

8. 助推企业提档升级。对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

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从达到次年开始每年 10 万元分批兑现，兑现期间各年度企业销售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首次“小升规”企业，升规当年享受亩均评价 A 类企业定档政策。对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 亿元的企业（或企业集团），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年度产值超 3 亿元以上的企业（或企业集团），按照《龙港市“龙腾计划”实施方案》予以奖励。经综合考评被列为前十名的龙港市“功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 30 万元奖励；对考评列为前十名的企业负责人授予“功勋企业家”称号，并予以奖励，第一名奖励 20 万元、第二名奖励 15 万元、第三名奖励 10 万元、第四名至第十名各奖励 5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

9. 支持企业军民融合发展。我市企业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按照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给予 2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新获军工“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每证补助 20 万元。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称号的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首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或省级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示范平台称号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三、提升企业绿色节能水平

10. 加快推进光伏项目建设。工业园区、企业建筑为坡屋面

结构时，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不应超过 30cm；建筑为平屋面结构时，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应根据屋顶结构、构架和围护高度等实际情况确定，在保证安全与美观的前提下，与屋面距离不应超过 2.6m。对完成备案并接入市级分布式光伏数字化管理平台的“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实际发电量，给予 0.1 元/千瓦时的补贴。

11. 加快推进储能项目建设。推动社会资本开展用户侧储能项目建设，将分布式储能系统通过协调控制策略进行汇聚，为配电网提供有效支撑，逐步探索形成储能项目作为可调节负荷参与需求侧响应的机制。对于实际投运储能项目，按照实际发电量给予储能运营主体 0.8 元/千瓦时的补贴。

12. 强化清洁绿色创建。鼓励节能改造主体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新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新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新列入温州市级绿色工厂的，奖励 5 万元。

13. 优化产线节能改造。节能改造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后，年节能量 30 吨标准煤以上或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4% 以上；（2）节能改造后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20% 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对工业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改造项目，经主

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审计通过后，按投资额的 2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列入省、市自愿清洁生产项目并通过审核验收，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温州市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国家绿色印刷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温州市重点用能企业年度综合考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

14. 支持节能改造诊断。加强节能改造诊断咨询服务，根据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填报、企业反馈等方面情况，对节能诊断服务进行验收，达标完成的，按每份节能诊断报告 5000 元的标准，给予服务机构补助。

15. 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企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机构为我市制造业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年节能量达 50 吨标准煤以上的，可参照本方案“产线节能改造资金补助”相关标准，对实际投资额给予分档补助。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港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外地企业在龙港注册成立的分支机构也享受同等待遇。不含房地产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以上”均包含本数。“省级”指浙江省级。

2. **关于奖励资金拨付和兑现时间。**每个项目具体申报和兑现时间以职能部门发布申报通知为准。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社会组织、机构）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龙港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与温州市级、龙港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4. **本政策自202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

本政策施行之日期间参照执行。本政策具体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商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2〕52号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龙港市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市直属各有关单位：

《龙港市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市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引进、培育和壮大我市总部企业，以创新发展为引领，以提质增效为主线，按照“引进来、留得住、可发展”的思路，根据《温州市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温政办〔2022〕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部企业认定

在龙港注册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总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予以认定为总部企业：

（一）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大型央（国）企、浙江企业100强、浙江制造业企业100强、浙江民营企业100强、跨国公司、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上市企业等，当年在我市注册成立的总部企业，可予以直接认定。

（二）在本市注册且经营不满1年的贸易型（零售类）企业，与属地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首年度销售额不低于3亿元，第二年销售额不低于4亿元，第三年销售额不低于5亿元，且本年度业绩达到约定目标的，可予以认定为新招引总部企业。

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的贸易型（零售类）企业，上一年度销售额不低于5亿元，且本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

15%，可予以认定为本土培育总部企业。

（三）在本市注册且经营不满 1 年的贸易型（批发类）企业，与属地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首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10 亿元，第二年销售额不低于 15 亿元，第三年销售额不低于 20 亿元，且本年度业绩达到约定目标的，可予以认定为新招引总部企业。

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的贸易型（批发类）企业，上一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30 亿元，且本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 15%，可予以认定为本土培育总部企业。

（四）在本市注册且经营不满 1 年的其它企业，企业本年度对龙港地方综合贡献度达到一定规模，且在协议中约定第二、第三年应达到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规模，可予以认定为新招引总部企业。

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其它企业，上一年度对龙港地方综合贡献度达到一定规模且本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 的，可予以认定为本土培育总部企业。

二、政策扶持

（一）支持新招引企业落户

办公用房补助。经认定新招引总部企业，注册或迁入当年起，其本部在我市租赁办公用房的，其单位面积年度综合贡献达到以下要求的，五年内可享受租金补助，办公用房补助不得超过实际支出。具体如下：

租赁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单位面积年度综合贡献达 1 万元

/平方米以上的，按前两年 100%、后三年 50% 补助租金；单位面积年度综合贡献达 5000-10000 元/平方米的，按前两年 80%、后三年 30% 补助租金。补助租金单价按实计算，但不超过 25 元/平方米/月。

（二）支持总部企业壮大

1.经营贡献奖励。新引进总部企业在一年内达到承诺标准后的次月起，按其年度企业销售额的 2% 给予 5 年经营贡献奖励。

本土培育总部企业，按该企业在龙港的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量 10% 以上部分的 2% 进行奖励。

2.发展壮大奖励。对总部设在龙港，且在龙港产值超 10 亿元，当年取得以下几类称号的总部企业，给予能级提升奖励：对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首次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首次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或“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首次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入选“浙江企业 100 强”“浙江制造业企业 100 强”或“浙江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首次给予 200 万元奖励。

3.总部企业享受龙港市人民政府绿色通道和“直通车”服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或具有科技引领作用的企业，龙港市人民政府可给予“一企一策”的政策支持。

（三）支持总部企业人才引进

1.人才政策。新引进的全职人才按龙港市人才政策执行。

2.人才待遇。总部企业中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可纳入 B 类人才认定范围，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世界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员可纳入 C 类人才认定范围，年销售额超 20 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特指职业经理人）才可纳入 E 类人才认定范围，按有关规定享受人才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人才待遇。

3.人才奖励。龙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才待遇认定和奖励兑现。

三、认定程序

（一）申请。申请认定总部企业，需将申报材料提交龙港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龙港市投资促进中心。申请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龙港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关联企业名单（附企业营业执照、隶属关系证明）；
- 4.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主要业务情况、行业地位描述及获得荣誉情况等），加盖企业公章；
- 5.总部企业承诺书或协议书；
- 6.其他有关材料。

（二）初审。龙港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初审总部企业的相关材料。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市投促中心予以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需与龙港市达成有关协议后再组

织过会。（相关协议包括以下内容：1.考核起止时间：应以企业达到本办法第一条认定标准税收要求的整 12 个月作为计算年度，确定起算时间；2.考核约定的其他具体指标。）

（三）征求意见。初审通过后，龙港市投资促进中心将待认定的总部企业相关材料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

（四）过会。征求意见后，龙港市投资促进中心将待认定的总部企业提交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席会议审定。

（五）公示。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将审核通过的总部企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5 天。

（六）报批。公示无异议的，报龙港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相关要求

龙港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总部企业的奖励兑现申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和认定；税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的销售额和纳税情况（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情况）；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度和提供资金保障。

五、监督复核

（一）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可同时享受本市其他有关优惠政策，但同类型奖项不得重复享受。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确认，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重复申请相关优惠政策。

（二）对上年度认定已满一周年的总部企业进行复核，有关

指标达不到本政策规定的认定标准，或在享受政策支持过程中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检查的，按规定取消或收回全部奖励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录入失信名单，取消其在我市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 5 年。对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则作相应调整。

（二）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不得超过考核期当年地方综合贡献 95%。

（三）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附 则

1.本实施办法中所称企业（机构）总部分为企业型总部和机构型总部。企业型总部是指在龙港市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对其投资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机构型总部是指市外企业在龙港市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在两个（含）以上市级区域内提供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包括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

2.关于企业人才。总部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E类人才主要指符合条件的职业经理人。政策适用范围参照最新发布的“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

3.关于500强、头部企业等。以上一年度发布榜单（名单）为准，评定（发布）单位如下：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发布为准；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和服务业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为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以全国工商联发布为准；大型央（国）企，以国资委发布央企名录、国有重点企业名单为准；独角兽企业，以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发布为准；浙江企业100强、浙江制造业企业100强，以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

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浙江省百强企业”榜单为准；浙江民营企业 100 强，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商联共同公布的“浙江省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为准；跨国公司，以省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系统认定为标准；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国家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为准；上市企业，以沪深 A 股、港交所、北交所等上市为准。

4.关于地方综合贡献度。“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地方综合贡献度以龙港市财政局出具的数据为准。

5.“总部企业认定”第四点中，新招引总部企业以龙港地方综合贡献度达到一定规模计算总部达标条件的，除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外，应以该企业本年度税收达 300 万元，且协议约定第二年不低于 500 万元，第三年不低于 1000 万元等作为认定条件；本土培育总部企业以龙港地方综合贡献度达到一定规模计算总部达标条件的，除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外，应以该企业上一年度税收不低于 3500 万元，且本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作为认定条件。

6.企业纳税情况以企业出具税务部门纳税证明为准，由龙港市税务局负责审核备案。

7.企业销售额以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增值税销售额为准。

8.本指导意见所指“年度”为周期年，以新招引总部企业为例，注册之日开始后的一年为1个周期年，以此类推。

9.金融业总部企业的奖励和认定政策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10.龙港市人民政府是总部政策措施实施主体，所需资金原则上由龙港市财政承担。总部企业政策资金纳入总量控制，总量控制额度为95%，同类奖励就高不就低，不得重复。

附件：1.龙港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总部企业市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龙港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总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引进市外总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现有总部企业				
总部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主营业务			市外关联企业户数（具体见附表 1.1）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总资产	万元
有无租用政府持有办公场所			租用政府持有办公面积		
是否符合国家、省、温州市及我市产业发展政策					■是 □否
税务备案 附报资料					
申报企业 声明	<p>本企业报备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同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重大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总部企业市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其与总部企业 关系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总部企业关联关系是指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包括母子公司、总分公司。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